



股票代码: 600372

股票简称: 中航电子

编号: 临 2017 —037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
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 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 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, 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, 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[2017]15 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政策变更, 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 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,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